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3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员工可通过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仅收到部分员工的咨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力资源部和证券事务部向相关员工进行了详细、客观、准确的解释说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含公司独立董事。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香博士以及研发部1名外籍核心技术人员、1名外籍技术专家。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内部审计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拟聘任李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附件：李斌先生的简历

李斌先生，199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李斌先生于2018年3月-2024年3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4年4月至2026年8月，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6年8月进入公司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戚玉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戚玉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上述职务，辞任后不在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戚玉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6年8月28日	2026年10月26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戚玉柏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董事会对戚玉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戚玉柏先生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其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谢俊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谢俊先生具备10年以上的金融领域相关从业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谢俊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四、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对谢俊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全体委员认为谢俊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谢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本人承诺将在近期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由于谢俊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暂由公司董事长王春香博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谢俊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期自其取得相关证明后正式生效，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附件：谢俊先生的简历

谢俊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金融学硕士学位。2004年8月至2007年4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07年5月至2009年4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2009年5月至2011年1月，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11年2月至2017年2月，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执行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至2024年12月，任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5年2月至2026年8月，任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CFO兼董事会秘书。2026年8月进入公司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31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香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戚玉柏先生已于2026年8月28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在公司任职的所有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拟聘任谢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内部审计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拟聘任李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附件：谢俊先生的简历

谢俊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金融学硕士学位。2004年8月至2007年4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07年5月至2009年4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2009年5月至2011年1月，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11年2月至2017年2月，任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执行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0年7月，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至2024年12月，任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5年2月至2026年8月，任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CFO兼董事会秘书。2026年8月进入公司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8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爱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4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陈爱民女士出具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陈爱民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7,000股，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陈爱民女士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爱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48,080股
持股比例	0.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8,080股 其他方式取得：3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爱民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7,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3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7,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7,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2日～2026年12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陈爱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承诺人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承诺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除遵守第1条及第2条的规定外，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亦需遵守前述承诺，即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承诺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承诺人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承诺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7、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8、本承诺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9、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且不会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0、本承诺函表述所使用的“任职”、“离职”中的职位均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位，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外的其他职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166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0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0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QDII）A	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64	0166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9月02日起，调整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在代销机构、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下同）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调整为暂停本基金投资者在代销机构、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500元以上（不含500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投资者在代销机构、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500元（不含500元）。如投资者在代销机构、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金额超过500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在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仍按照2026年7月24日公告进行限制，即暂停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个人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在直销机构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如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金额超过1000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关于恢复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8月31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前述情况现已消除，管理费率于2026年8月31日恢复至0.70%。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6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促进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公司”、“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实现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2026年8月31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S.F. Express (Overseas) Limited（顺丰速运（海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海外”）签署了《Linear Capital VI L.P. Subscription Agreement And Investor Questionnaire》（“认购协议”）及《Linear Capital VI L.P. Amended and Restated 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合伙协议”），Linear Capital VI L.P.（以下简称“基金”、“本基金”）聚焦于泛科技领域的非上市企业，主要投资于前沿科技方向早期企业的股权。?基金目标规模计划为2.5亿美元，其中顺丰海外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美元。

2、基金的普通合伙人Linear Capital GP VI Ltd.，系线性资本（Linear Capital）管理本基金而设立的普通合伙主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经过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普通合伙人

1、名称：Linear Capital GP VI Ltd.

2、成立时间：2026年6月23日

3、注册地：开曼群岛

4、企业类型：豁免有限公司

5、控股股东：River LV Holdings Ltd.

6、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Linear Capital GP VI Ltd.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基金尚处于募集状态，截至披露日，公司未知悉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信息，若未来有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Linear Capital VI L.P.

2、注册地址：Ascentium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规模：预计募集规模为2.5亿美元，顺丰海外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000万美元。

5、出资安排：普通合伙人及所有有限合伙人均以美元现金出资。有限合伙人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期缴付。除首次出资外，普通合伙人应至少提前10个自然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缴款通知。首次出资的通知期限可少于10个自然日，具体由普通合伙人与相关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确定。

6、存续期限：合伙期限自首次出资日起计10年，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可延长1年，经委员会同意可再延长1年，此后经持有?多数权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继续延长1年期。合伙期限可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提前终止。

7、基金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聚焦于泛科技领域的非上市企业，主要投资于前沿科技方向早期企业的股权。

8、管理和决策机制

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基金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工作。合伙企业设有有限合伙人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成员应为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企业和平行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代表，在相关事由上对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提供建议、批准或豁免，但无权控制或管理合伙企业日常经营。顺丰海外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9、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在合伙人之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出资返还：100%分配给各非关联有限合伙人，直至其累计分配等于其实缴出资总额；

（2）优先回报：100%分配给各非关联有限合伙人，直至其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按每年约定利率计算的累计应计优先回报金额；

（3）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其收到的金额等于第（2）项分配金额加上其自身在第（3）项中累计收到的金额之和的20%；

（4）80/20分配：此后，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绩效收益分配），80%分配给各非关联有限合伙人。

具体分配方式和相关限制和调整以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10、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可通过转让基金份额方式退出或基金到期清算退出。

11、会计核算制度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普通合伙人选定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12、生效条件

合伙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限合伙人自签署合伙协议及认购协议并经普通合伙人接受后，认购协议生效。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在公司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在公司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实现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在募集中，基金的设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和政策变化、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募集进展及后续基金运作、管理等重要进展，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额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关于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协商一致，自2026年09月02日起，新增泰信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432（A类）025433（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5884（C类）	
3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